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4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277,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9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王义先生、独立董事周渝慧女士、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独立董事黄嫚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73,965	99.9989	3,100	0.001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200	58.3359	133,700	41.664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143,365	99.9554	133,700	0.044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59,277	99.9747	3,100	0.0253	0	0
2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87,200	58.3359	133,700	41.6641	0	0
3	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128,677	98.9096	133,700	1.090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及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2,关联股东胡明森(持有公司72,00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胡明高(持有公司72,00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胡明聪(持有公司72,00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胡明光(持有公司43,20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胡合意(持有公司28,801,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941,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凯、孙泳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1月18日,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以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王晓光、梁惠贞、朱国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将减少21,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35,376,105股减少至435,355,105股(不包含2021年10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5,376,105元减少至人民币435,355,105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月3日,工作日内(8:30-11:30, 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白云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3、邮编:510460

4、联系人:林罗杰

5、联系电话:020-86060164

6、传真:020-86608442

7、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6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21年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项目(包2第二次)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21年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项目(包2第二次)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21年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项目(包2第二次)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21年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项目(包2第二次)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冰

注册资本:612,469.61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经营移动电话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维修。(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上限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0,620,531.00元(大写:壹仟零陆拾贰万零伍佰叁拾壹元整),增值税率为13%。

2、产品概述:本框架合同的产品为小型化无WiFi、无语音智能家庭网关。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21年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项目(包2第二次)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6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中移在线服务公司2021年实名制身份证阅读器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在线服务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实名制身份证阅读器采购项目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在线服务公司2021年实名制身份证阅读器采购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在线服务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实名制身份证阅读器采购项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利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

经营范围:呼叫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用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房屋、场地及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销售及服务;以自有资源对业务相关行业的投资;市场调查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服务;会议服务。

2、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上限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6,627,961.00元(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壹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

2、产品概述:实名制身份证阅读器及其相应的CQC认证服务。

3、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在线服务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实名制身份证阅读器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1.15%减少至10.0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44%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35,000	0.71%
	合计			1,835,000	1.1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7,841,705	11.15%	16,006,705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41,705	11.15%	16,006,705	10.00%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公司于2021年08月24日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航天科工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941,70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280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150,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事项的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权限及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建设银行福前支行	建信理财“安鑫”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无固定期限	2.59%	自有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	工银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99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100.00	无固定期限	2.4%	自有资金
合计				2,6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全部内容同上。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7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刘自文女士、熊杰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女士、熊杰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0股、650,000股。具体减持计划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刘自文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和熊杰明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自文女士已按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减持,熊杰明先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自文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7日	8.18	170,000	0.0072%
熊杰明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17日	8.13	400,000	0.0169%
合计	-	-	-	570,000	0.024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年9月28日)		减持后持有股份(2021年11月18日)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自文	合计持有股份	686,400	0.0290%	516,400	0.0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600	0.0073%	1,60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800	0.0218%	514,800	0.0218%
熊杰明	合计持有股份	19,852,000	0.8392%	19,452,000	0.8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3,000	0.2098%	4,563,000	0.19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89,000	0.6294%	14,889,000	0.6294%

注:本文数据加减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女士、熊杰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女士、熊杰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自文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熊杰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熊杰明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刘自文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熊杰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4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1-12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知,获悉恒顺通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恒顺通	否	1,310,000	2.00%	0.16%	否	否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顺通	65,520,000	8.13%	40,359,200	41,669,200	63.60%	5.17%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质押相关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